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9〕410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2020年教育名师工作室 领衔人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各市管高校：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合发〔2017〕17号）和市人才（干教）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修订〈合肥市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合人才〔2019〕16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五育并举”育人机制，推进全面育人方式转变，加大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以名教师为核心的高层次骨干教师团队和专家型的教师研究群体，经研究决定开展合肥市2020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校、教研部门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教师和教研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研员具备中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高校教师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2 月 31 后出生）。

特别优秀的适当放宽条件。

三、申报类别

1. 拟建工作室数量

根据计划安排，合肥市教育名师工作室自 2018 年起三年内共建设 100 个，2018 年和 2019 年已建设教育名师工作室共 70 个，2020 年拟建设教育名师工作室 30 个。

2. 拟建工作室类别

根据已建教育名师工作室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2020 年拟建设的教育名师工作室划分为学科和项目两大类，具体建设数量和要求见《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规划表》（附件 1）。

四、申报方式

1. 个人申请并准备申报材料

（1）申报人对照申报基本条件和《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规划表》，填写《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见附件 2）；如不完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须提交符合适当放宽条件要求的说明材料。

(2) 申报人对照《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 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送交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

2. 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并在《申报表》(含符合适当放宽条件的说明材料)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对照原件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材料报送

申报人将经审核后的《申报表》的电子图片(拍照或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 535945224@qq.com, 并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各类材料只提交复印件, 论文、专著等只提交封面及目录等有效信息复印件, 全部材料按清单顺序装订成一册)送交市教育局。

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报送地点: 合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211 室(合肥广电中心大楼 A 楼), 联系人: 吴申道, 联系电话: 63505122、15156595065。

五、评选办法

市教育局将于 2020 年 3 月组织开展评选活动, 评选活动分为材料评审、面试考核和结果公示三个环节。

1. 材料评审

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赋分。依据材料评审得分，分不同类别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考核人选。

2. 面试考核

组织考核专家组，对进入面试考核环节的申报人进行面试考核并赋分。

3. 结果公示

将材料评审得分和面试考核得分按照 6:4 的比例折算成申报人的最后得分，依据申报人的最后得分确定评选初步结果并进行公示。

六、公布结果

市教育局将评选工作情况和初步结果上报市人才（干教）工作领导小组，经审查批准后，由市人才（干教）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公布。

- 附件：1.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规划表
2.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3.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规划表

建设类别				建设数量	备注
分类	学段	序号	名称		
学科类	幼儿园	M1	学前教育	2	申报时可注明具体名称。
	小学	M2	____学科	7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学科。优先考虑心理健康、道德与法治、英语、体育、信息技术、美术、音乐等学科。
	中学	M3	____学科	4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学科。优先考虑心理健康、初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学科。
	中职学校	M4	____学科	2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学科。
	高校	M5	____学科	1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学科。
项目类	小学	M6	德育	1	
	中学	M7	德育	1	
	小学	M8	美育	1	
	中学	M9	美育	1	
	小学	M10	劳动教育	1	
	中学	M11	劳动教育	1	
	小学	M12	家校共育	1	
	中学	M13	家校共育	1	
	小学	M14	Steam 教育	1	
	中学	M15	Steam 教育	1	
	小学	M16	____特色社团	2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名称。
	中学	M17	____特色社团	1	申报时须注明具体名称。
	中学	M18	民族教育	1	

附件 2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类别_____ 学段_____ 序号_____ 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任教 学科		教师 资格		
现任专技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 工作 业绩	综合影响:					
	专业素养:					
	科研实力:					
	示范引领: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附件 3

合肥市 2020 年教育名师工作室 领衔人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人对照以下四个方面要求，分项拟定材料目录，并将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

一、综合影响。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诲人不倦；有团结合作的精神和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任教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及相关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江淮好老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专业素养。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良好。任教以来，获得过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星、市学科带头人等专业性荣誉称号；在省、市级教研部门开展的各类教学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相关教育领域取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三、科研实力。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学有独到的见解。任教以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且已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论文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

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或有专著出版。

四、示范引领。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就所授学科或从事的教育项目，受聘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会上作过学术报告或经验推广；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方面，受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担任过省、市、县（市）区级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工作站、学科教研基地主持人（成员）、培训专家。